“雷霆”万钧 “老赖”服法

扶沟法院开展“夏日雷霆”专项执行行动

□通讯员 樊帅

本报讯 为加大执行案件办理力度，严厉打击拒执行为，按照省、市两院的统一部署安排，5 月 11 日 7 时整，随着扶沟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徐林的一声令下，扶沟法院“夏日雷霆”专项执行行动正式开始，20 余名扶沟法院执行局法官、法警分乘 6 辆警车以“万钧”之势直奔“老赖”藏身地。

当日上午 7 时 30 分，执行干警首先来到申请执行人薄某与被执行人李某不当得利纠纷案现场。当执行干警到达被执行人李某家中时，发现大门敞开，里外屋均没有上锁，李某家中却不见一人。根据多年积累的执行经验，执行干警认定李某并未走出家门，干警们决定将计就计，多数干警先行撤离，留下两名干警隐蔽蹲守。过了不一会儿，只听室内衣柜里发出细微的敲击声，执行干警迅速打开衣柜，发现被执行人李某正蜷缩着身子蹲在衣柜内的被褥之上，狼狈不堪。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因李某藏身的衣柜太小，李某钻进去后却无法顺利钻出。最后，在执行干警的帮助下，李某才得以慢慢出来。

当日上午 12 时 30 分，执行干警接到另一起案件申请执行人的电话，称发现一名多日不见的“老赖”正藏身家中。干警们顾不得吃饭，迅速奔向这个“老赖”家里。郁某因借款合同纠纷，欠申请人 7 万元一直不还。当执行干警来到郁某家中，发现室内有几人正在吃午饭，说明来意后，郁某却声称其并非被执行人，当执行干警要求其出示身份证时，郁某又谎称身份证丢失。通过照片比对，执行干警认定此人就是被执行人郁某，于是，郁某被迅速带上警车。上车后，郁某见无计可施，不得不承认，其就是被执行人本人。

执行干警自带干粮简单充饥后，当日下午 2 时 10 分，又来到另一被执行人聂某的住所，发现家中无人，干警们迅速转移战场，来到被执行人所开商铺，终于发现了被执行人。远远看到法院车辆，被执行人聂某拔腿就跑，执行干警迅速兵分三路，将聂某死死堵在路口。最终，聂某被抓上警车。

经过连续奋战，扶沟法院执行局“夏日雷霆”专项行动取得丰硕成果：截至发稿时，共依法拘留 26 案 29 人，罚款 19000 元，执结案件 28 件，到位案款 94 万元。在强大的执行威慑下，非本次执行目标的 5 起案件被执行人，主动到法院履行了判决义务。

扶沟法院举行首批员额法官宪法宣誓仪式

5 月 19 日上午，扶沟县人民法院在大法庭隆重举行员额法官宪法宣誓仪式。现场庄严肃穆，高悬的国徽熠熠生辉。司法警察高举五星红旗，迈着整齐的步伐步入会场。全体员额法官身着制服，齐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随后，员额法官在党组书记、代院长徐林的带领下，34 名首批员额法官面向国旗，举起右拳，发出铿锵有力的誓言：“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 通讯员 樊帅 摄

交警协助真给力 “老赖”高速行不通

□通讯员 樊帅

“张法官，我开车在高速上被交警拦住下不来了，高速收费站工作人员说我的车辆被扶沟法院查封，我欠张某 10 万元，我要履行，我通知家人把 10 万元标的款送去法院。”

近日，扶沟法院执行局的法官接到一个被执行人主动打来的电话。不到一小时，王某家人就把欠张某的 10 万元送至法院，案件执行完毕。这是扶沟法院审理的李某诉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该院于 2016 年 6 月立案执行，执行标的款 10 万元。王某是本地人，在执行过程中，王某一直拒绝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官经查询，发现其名下并无财产可供执行。但通过车辆查询，发现其名下在巩义市登记有辆机动车，法院遂对其车辆进行查封，并将协助扣押该车辆的文书材料报送至高速交警部门，通过录入交警总队拦截系统进行查控。这天，当王某开车像往常一样在高速路上行驶时，被高速交警当场截获。

据悉，为进一步加大对被执行人车辆的扣押力度，扶沟法院与辖区交警高速公路支队签订了协助控制被执行车辆工作协议，只要被执行人车辆一上高速，就会被拦截下来并移送法院。据悉，十余名“老赖”迫于压力主动到法院履行了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

追查八年不放弃 总有一天找到“你”

□通讯员 樊帅

“想不到，实在想不到，我还钱，我还钱。”近日，在扶沟法院执行局，一名狡猾的“老赖”不住叹气，表示要履行判决确定的法律义务。这是怎么回事？还要从一起积压 8 年之久的执行案件说起。

原告张某诉刘某、赵某借款纠纷一案，2008 年 3 月，扶沟法院判决被告刘某、赵某偿还原告张某借款本金 85000 元及利息。刘某、赵某原系夫妻关系，后两人协议离婚。该案立案执行后，刘某、赵某都玩起了“躲猫猫”，再也找不到人。

2017 年 5 月，负责执行该案的执行员在下乡办案路过韭园镇史老庄时，看到一个熟悉的身影正在附近走动，很像被执行人刘某。为了不惊动此人，执行员把警车停在远处，身着便衣步行到史老庄。经走访得知，此人正是刘某，不久前租用村民 2 亩地，建了厂院，干的还是加工木材的老本行。第二天早晨 5 时许，天还未明，正在睡梦中的刘某在床上被擒获。当赵某看到犹如神兵天降一般的执行干警时，一个劲地问：“你们是怎么知道我在这的？我平常只在院子里活动，很少出去，去县城一般是在晚上，实在想不到。”在扶沟法院执行局，刘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按判决书履行了全部义务，也就出现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执行故事

敬老院里的欢笑声

□通讯员 樊帅

初夏的天气说变就变，一会儿晴空万里，一会儿又狂风暴雨，但这没能阻挡扶沟法院执行局法官的司法为民路。5 月 19 日上午，该院执行局局长杨兵权等一行 3 人正驱车前往韭园乡的一条乡村公路上，给身患残疾的申请执行人朱大爷送去执行案款。

经过一路颠簸，临近中午，他们来到韭园乡一座敬老院内，说明来意后，敬老院的工作人员将他们领到院内一间卧室里。一位两鬓斑白的残疾者眼眶泛着潮红，艰难地挪动着身子上前拉住一位法官的手哽咽着说：“辛苦你们了……”“昨天，我们的执行干警找到被执行人并敦促他们兑现了执行款，您的 6000 元赔偿金已经顺利拿到了，今天给您送来了。”执行法官向朱大爷说明了来意，并迅速整理好执行案款领取手续，把 6000 元钱递到了朱大爷手中。

事情回溯到 2014 年 3 月，朱大爷在公路上正常行走时，因身有残疾行动缓慢，被路过的一辆货车剐蹭摔倒受伤。朱大爷本身是五保户，又身患残疾，再加上这次车祸受伤治疗的花费，致使生活雪上加霜。事发后，肇事车主除了垫支部分医疗费，双方就赔偿款问题始终未能协商一致，今年初，朱大爷一纸诉状将车主告上法院。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多次到被执行人住所地找其说服教育，督促其尽快履行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但其每次都以诸多理由拒不履行。2016 年 5 月 17 日，执行法官传唤被执行人时，被执行人仍找借口，拒不履行，执行法官决定对其采取司法拘留 15 日的处罚，这时被执行人才松口承诺兑现 6000 元赔偿金。当 6000 元执行款到位后，该院执行局长杨兵权立即表示：“申请人身体不便、生活困难，法院立即将执行款送到申请人手中，不能让申请人再来回奔走了……”

■本报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周口大道 ■邮政编码：466099 ■广告许可证号：豫周工商广字第 0002 号 ■本市每份零售价：0.60 元 ■周口日报社印务中心印刷